**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2024—2026年地方政府项目收益专项债咨询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服务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在厦门地区注册或非厦门地区注册但在厦开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的提供营业执照，办事处的提供以公司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

（三）企业须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数。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五）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服务供应商在本项目归属地除中国建设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过往同类咨询服务项目中，未被列入业主单位禁入名单/黑名单。

（六）服务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七）服务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八）服务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十）企业须有稳定的、满足项目需要、具有6人以上（含）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及以上职称。

（十一）企业有近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为地方政府、企业提供含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的合作案例。

**二、服务品类:**

地方政府项目收益专项债咨询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为我行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一）协助我行分支机构与当地政府、客户对接，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协同营销工作，并协助地方政府及我行分支机构梳理筛选专项债项目；

（二）归纳整理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如需）；

（三）汇总整理项目资料和现场调研结果数据，进行财务测算；

（四）与客户沟通，对项目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编制和出具《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组织编制和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法律意见书》；

（六）根据委托行或相关机构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七）组织项目申报纳入财政专项债券项目库；

（八）根据发债要求，撰写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发行前准备材料、发行前信息披露材料。

**四、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在咨询服务采购合同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征得采购方同意。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应配置不低于5名具备项目收益专项债咨询服务经验的员工，服务人员需与咨询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项目进度计划要求：配合政府专项债发行工作总体安排和进度开展，不得拖延或延迟。

（二）方案和需求的契合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通知财预〔2021〕110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规定要求，满足厦门市政府关于专项债发行方面的要求。

（三）对项目理解情况：充分理解采购方的采购需求，拥有对政府发行地方债相关政策具有梳理与研究报告的能力。

（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制定专项债发行所涉及相关资料，包括《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政府专项债发行所需材料等，所提交的材料内容需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要求。其中受政策、规范要求或专业、资质限制，供应商可以将《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法律意见书》交由对应资质的机构出具，但不能免除合作服务部分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五）应急方案：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及时解决采购方或财政部门有关政府专项债券的业务需求。服从采购方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整体安排，应采购方要求随时报告进度，24小时保持联系畅通。

（六）信息保密：对采购方或采购方客户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七）增值服务：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根据采购方业务需求，共同拜访、服务采购方客户。

（八）服务结果验收标准：以财政部门验收成功为最终结果。

**六、服务数量要求:**

预计每年申报项目数约40个、其中入库12个。具体项目分布由分行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储备情况分配并随时调整，最终以采购方实际委托的项目数量计算。

|  |  |  |
| --- | --- | --- |
| 具体工作内容 | 收费方式 | 每年数量预估 |
| 协同营销、项目遴选、组织项目申报纳入财政专项债券项目库等服务 | 按年 | / |
| 编制实施方案 | 按方案数量计费 | 40 |
| 发行前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及信息披露材料编制 | 按发行批次安排计费 | 4 |
| 编制财务评估报告 | 按实际出具报告数量计费 | 12 |
| 编制法律意见书 | 按实际出具意见书数量计费 | 12 |
| 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审核通过 | 按审核通过数量计费 | 12 |

**七、服务供应安排:**

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开展服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咨询费用中，不再单独支付。

**八、款项支付要求:**

（一）款项费用分为基本费、绩效费、协同服务费。

（二）结算金额=单价\*实际数量。

（三）在完成承诺服务并验收达到付款条件后，采购方根据合作协议支付服务费用。

（四）年费用总额控制在150万元（含）以内。

**九、售后服务要求:**

如采购方或财政部门对供应商编制的方案、报告、说明等发行材料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必须及时响应，在采购方或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直至达到采购方或财政部门的要求。

**十、其他要求:**

无。